



ISSN 1672-0393

CN 42-1664/D

法

商

研

究

ZUEL LAW JOURNAL

5

2017

目 录

法治热点问题

习惯法的当代传承与弘扬

——来自广西金秀的田野考察报告 高其才(3)

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义务及刑事责任 皮 勇(14)

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范缺失及立法补正 李凤梅(26)

网络游戏直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竞争法规制 肖顺武(36)

我国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困境及其破解 黎四奇(46)

法学新视野

逻辑能否应用于规范

——凯尔森晚期规范逻辑理论的反思 张翠梅(54)

我国行政委托规范体系之重塑 黄 娟(63)

论法庭警察权的形态及其界限 蔡元培(72)

抵押权概念的演变及其法体系效应 董学立(82)

合同撤销与履行利益赔偿 尚连杰(90)

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规范缺失及立法补正

李凤梅*

摘要:随着国际安全态势的日趋严峻,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样态也逐渐复杂化。然而,我国刑法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现行规范体系却呈规制不力之态。在频繁修法备受诘责的当前情势下,基于国家法益重大性及其保护迫切性之考虑,应在遵循解释权限划分原则的基础上,以立法解释的方式,对侵略等具有实质可罚性、但我国刑法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,进行定性与定量方面的合理解释;对于“武装叛乱与武装暴乱、背叛、履行公务期间”等内涵指涉不清、外延模糊的立法术语,应明确其规范意旨,以利于做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的认定。对于部分罪名设置中的罪刑失衡问题,考虑到所涉及的国家法益的重大性,也应通过立法解释的方式予以补正,以提高刑法规范供给的有效性。

关键词:危害国家安全罪 国家安全 规范缺失 立法补正 类型化

随着在国际舞台上的日益崛起以及大国形象的逐渐形成,我国与传统大国、强国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,尤其是美国“重返亚太”战略的推行,使得我国在钓鱼岛、南海以及太空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方面都面临严峻的考验。美国与韩国对“萨德系统”的强行推进,更是将国家安全这一事关国本的核心问题推到了风口浪尖之上。与此同时,国内的“疆独”“藏独”问题,香港地区的“港独”、我国台湾地区的“台独”问题等也甚嚣尘上,国家安全面临内外交织的复杂化局面。作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效法律保障之一,我国刑法应当充分发挥维护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与统一的功能,并且对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作出积极的回应。

一、问题的提出与路径的选择

国家安全是国家的根本利益,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,即一个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,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。^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第2条明确规定:“国家安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,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。”因此,所有关涉到国家存立、社会发展、国民福祉的可能事项都被纳入国家安全的范畴。

然而,刑法法益的应受保护性特征与国家法益、社会法益、个人法益的实质类分决定了刑法不可能将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全、个人安全混为一体。刑法中的国家法益是与社会法益、个人法益相区别的国家安全利益。例如,在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、公民个人信息大范围泄露等严重损害社会法益与个人法益的情况下,国家安全也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,但这类法益之间的事实性关联不能也不应当成为刑法将社会法益、个人法益归于国家法益的借口。相反,基于实定法根据,我国刑法中的“国家安全”仅指刑法分则第一章“危害国家安全罪”保护的法益。具体而言,“国家安全”的范围应当以国家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、国家统一、政权安全、秘密、情报安全等为限。

*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

基金项目: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[CLS(2015)C28]

① 参见刘跃进:《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五个“总体”》,《人民论坛》,2014年第11期。